

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6日共同教育處0990000033號簽校長核定

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27日共同教育處1010003824號簽校長核定

102年04月11日101學年度第6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4月15日共同教育處1020000937號簽校長核定

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08日共同教育處1040002982號簽校長核定

105年01月07日104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1月20日共同教育處1050000119號簽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共同教育處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由主任、所屬中心主管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/專案教師互推二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事蹟含下列各項：
一、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。
二、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。
三、致力於提升學生主動學習及讀書風氣卓有成效。
四、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。
五、品格足為師生典範。
六、其他與教學有關之特殊事蹟。

第四條 候選資格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及遴選作業時程如下：

一、候選資格：

- 1.本校共同教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所屬通識教育中心、英語教學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- 2.在本校服務滿二年(含)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%。
- 3.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

由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之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由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之。

四、遴選作業時間：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受理教學優良教師推薦，實際作業時間以本校「教學優

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公告時間為主。本處所屬各中心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、推薦教師名冊、評分表、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，向本處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推薦。

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項目，以評分表據以評量：

- 一、教學滿意度
- 二、課程大綱完整性
- 三、教材上網與研發
- 四、教師課堂授課
- 五、學生學習指導
- 六、學生學習評量
- 七、教學專業成長

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，由本處所屬各中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一名，送本處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複選二名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委員為被推薦人時，應迴避之。

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處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，得主動蒐集被推薦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